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80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韋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36號，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774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1702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2828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411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（第1項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（第2項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3項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由於上訴人即檢察官言明：僅針對原判決之宣告刑及合併之執行刑上訴等語（本院卷第78頁、第81頁、第106頁）。因此，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（含宣告刑及執行刑），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又因檢察官僅針對原審判決量刑部分，提起上訴，故本院僅能以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適用之法條為基礎，審查原審量刑所裁量審酌之事項，是否妥適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：

㈠犯罪事實：

Ａ０９（通訊軟體TELEGRAM【下稱TELEGRAM】暱稱「陳韋」）自民國114年5月起，經鍾家豪招募，加入陳韋廷、葉坤儒（TELEGRAM暱稱「哈囉」，由檢察官另案偵辦中）、郭

立洋（由檢察官另案偵辦中）及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之人所組成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、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（無證據證明含未成年人，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圍），擔任提款車手。嗣Ａ０９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附表所示之詐術，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，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內，Ａ０９即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為附表所示之提款行為，並旋於提領後之某時許，在附表所示地點將所提領之金額全數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致生掩飾、隱匿詐欺所得去向、所在之結果。

㈡罪名：

1.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。

2.被告就附表所示犯行，均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3.被告各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名，各為想像競合犯，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4.被告所犯上開各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5.被告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犯罪，又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收受報酬或取得犯罪所得，應以被告無犯罪所得視之，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（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月23日施行，修正後第47條第1項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。」，於形式上觀之，若被告於偵查

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修正後第47條第1項減輕其刑之要件更為嚴格，且修正後第47條第1項之法律效果為「得減」，而非必減輕其刑，是修正後第47條第1項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附此說明）

6.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就所犯一般洗錢之事實均坦認不諱，本案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收受報酬或取得犯罪所得，雖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要件，惟被告上開部分所犯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，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，併予審酌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之部分。

三、原審量刑審酌之事項：

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，竟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，擔任領取贓款之車手工作，共同從事詐欺等犯行，造成附表所示之人受有附表所示之財產損失，且未實際賠償附表所示之人所受損害，更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甚鉅，行為顯不足取，另衡以被告有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、違反洗錢防制法、過失傷害前科之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；以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於本案犯行所分擔之角色、犯罪之手段、目的、動機等情節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認檢察官之求刑稍嫌過重（各罪均處2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定應執行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），爰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；復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，在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，綜合斟酌被告本案如附表所示犯行之行為手段、所犯罪名均相似，犯罪時間、各次行為所造成之損害數額、各行為間之關聯性、不法與罪責程度等項，綜合判斷本案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，暨斟酌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數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年8月。

四、上訴論斷之理由：

㈠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乃事實審法院得依

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

㈡原審依其判決當時之情狀，量處上述刑度及執行刑，經核原判決此部分認事用法，核無不合，量刑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未濫用其職權，應屬適當。而檢察官雖循告訴人之請求，以：「原判決就被告所涉如附表所示之8罪，分別依被害金額之多寡，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、8月、8月、8月、8月、8月、8月、10月，再參以被告各次犯行尚同時涉犯經想像競合之輕罪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並綜合原判決所示其他量刑因子觀之，可知原判決適用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時，實已給予被告相當優惠之刑度折讓幅度，且幾近減輕至2分之1。惟被告俱未賠償附表所示之各告訴人，亦未自動繳交任何財物，原判決未說明被告有何在未自動繳交任何財物，及未賠償任何被害人之情形下，有其他足以予被告較優惠刑度折讓幅度之事由，即予被告最優惠之刑度折讓幅度，難認合於罪刑相當原則」、「被告所涉如附表所示之8罪，均係同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並經想像競合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。惟一般洗錢罪之本刑包含應併科之罰金刑，基於『輕罪釐清作用』，被告前開8罪之最輕本刑均為雙主刑，即原則上應對其量處自由刑及罰金刑，原判決在被告最低本刑為雙主刑之情形下，漏未對被告諭知罰金刑，亦未說明例外不科處罰金之理由，難認適法」等節提起上訴，然：

1.關於宣告刑：

原審審酌被告此部分犯行所詐得之金額為2萬（附表編號2、3、5）至9萬元（附表編號1）間，金額尚非甚高，而被告於本案中之角色為出面收款之車手，於本案中無證據足認已朋

分犯罪所得，其於本案中之角色地位，顯低於實際對告訴人施用詐術或取得詐得款項之人；且本案量刑所憑之刑法第339條之4之法定刑，經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刑後，為6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原審依被告詐欺所得金額，各處有期徒刑8月至1年，均已就法定刑之下限酌予加重，難認有何不當。

2.關於執行刑：

①另執行刑之量定，係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②原判決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就被告所犯各罪中最長刑度即有期徒刑1年以上，合併其執行刑之總和有期徒刑5年10月以下，據此定其應執行之刑有期徒刑1年8月，經核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亦未逾越內部界限。而考量被告所犯之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，皆係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，行為態樣相類，並係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後於密接時間內所為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本院綜合上開一切情狀為整體評價，因認原判決所定之執行刑，係就被告之刑期為適度之減輕，核與刑罰經濟、刑法定應執行刑之慎刑考量等法律規範目的均無違背，難認原判決有何違法或不當。檢察官以原判決定應執行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，非屬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3.洗錢輕罪不併科罰金之說明

①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想像競合輕罪釐清（封鎖）作用，固應結合輕罪所定法定最輕應併科之罰金刑。然法院經整體觀察後，可基於「充分但不過度」評價之考量，決定是否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。析言之，法院經整體觀察後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，於具體科刑時，認除處以重罪「自由刑」

外，亦一併宣告輕罪之「併科罰金刑」，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，未一併宣告輕罪之「併科罰金刑」，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，均無不可。法院遇有上開情形，於科刑時雖未宣告併科輕罪之罰金刑，惟如已敘明經整體評價而權衡上情後，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，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，自不得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②經查，本件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（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），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之一般洗錢罪（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），應依想像競合犯關係，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之罪，並以該罪之法定最重本刑經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減刑後，「6年11月有期徒刑」為科刑上限，及最輕本刑「6月有期徒刑」為科刑下限，因而維持原判決所諭知之刑，仍較洗錢輕罪之「可科處之法定最低度刑加併科罰金」（經減輕後為有期徒刑3月加併科罰金）為高；再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、犯罪行為人之資力、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（被告並未朋分、保有犯罪所得），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，經整體觀察並充分評價後，認被告科以上開徒刑足使其罪刑相當，認無再併科洗錢罰金刑之必要，俾免過度評價，故原審雖未就未予併科罰金部分說明理由，但其不予併科罰金之結論並無不當，爰由本院補充說明之。

4.因此，檢察官以被告尚未賠償告訴人，犯後態度不佳，原審關於附表所示之宣告刑及執行刑過輕，且漏未併科罰金等節為由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、孫大崴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施怡安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劉穎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寶

法　官　方百正

法　官　莊鎮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陳旻萱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告訴人	詐欺時間及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匯入帳戶	被告提款之地點、時間、金額（註記：起訴書提領金額均誤載尾數5元，均經檢察官當庭更正）	被告交付款項之時間、地點、金額	證據	主文
1	Ａ０１（提告）	不詳詐欺取財、洗錢正犯於114年4月30日某時許起，以社群軟體臉書（下稱臉書）、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，TELEGRAM對Ａ０１佯	114年5月17日11時43分許	50,000元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	於114年5月17日下列時間，在位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美和科技大學（下稱美和科大）南校區操作自動櫃員機，提領下列金額：	旋於左列提款時間後，在美和科大附件某自助洗車場，將所提領之左列款項全數	①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１於警詢時之證述（見警一卷第58至60頁） ②告訴人Ａ０１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截圖、對話記錄截圖（見警一卷第66至89頁）	Ａ０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			114年5月17日11時44分許	20,000元					

		稱：教學操作博奕遊戲，可獲得收益等語，致Ａ０１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，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。	114年5月17日11時51分許	20,000元	00000000000號帳戶	⑴13時25分許 20,000元 ⑵13時26分許 20,000元 ⑶13時27分許 20,000元 ⑷13時28分許 20,000元 ⑸13時31分許 9,000元	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。	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明細（見警一卷第49至51頁） ④自動櫃員機監視錄影器畫面截圖（見警一卷第37至38頁，偵一卷第19至23頁） ⑤GOOGLE街景圖（見警一卷第31頁）	
2	Ａ０２（提告）	不詳詐欺取財、洗錢正犯於114年4月25日20時許起，以社群軟體Instagram（下稱Instagram）、LINE向Ａ０２佯稱：經營商店買賣民生用品，可以賺取利潤等語，致Ａ０２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，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。	114年5月16日14時26分許	30,000元	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帳號000-00000000000000帳戶（戶名：陳惠華）	於114年5月16日下列時間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號七佳老人文康中心操作自動櫃員機，提領下列金額： ⑴14時46分許 20,000元 ⑵14時47分許 10,000元	旋於左列提款時間後，在址設屏東縣枋寮鄉某處之澤沙堂，將所提領之左列款項全數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。	①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時之證述（見警三卷第11至16頁） ②告訴人Ａ０２提供之對話記錄及手機頁面截圖（見警三卷第21至31頁） ③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申請人基本資料表、交易明細（見警三卷第152至153頁） ④自動櫃員機監視錄影器畫面截圖（見警三卷第139至141頁）	Ａ０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3	Ａ０３（提告）	不詳詐欺取財、洗錢正犯於114年5月10日20時許起，透過臉書、LINE向Ａ０３佯稱：至日盛Online網站投資，保證獲利，穩賺不賠等語，致Ａ０３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，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。	114年5月17日12時29分許	20,000元		於114年5月17日下列時間，在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潮州新生郵局操作自動櫃員機，提領下列金額： ⑴13時4分許 20,000元 ⑵13時5分許 20,000元 ⑶13時6分許 20,000元 ⑷13時7分許 19,000元 （含不詳之人匯入【無證據證明為詐欺取財被害人】之款項）	旋於左列提款時間後，在址設屏東縣枋寮鄉某處之澤沙堂，將所提領之左列款項全數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。	①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時之證述（見警三卷第32至34頁） ②告訴人Ａ０３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截圖、對話記錄截圖及手機頁面截圖（見警三卷第45至48頁） ③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申請人基本資料表、交易明細（見警三卷第152至153頁） ④自動櫃員機監視錄影器畫面截圖（見警三卷第141至144頁）	Ａ０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4	Ａ０４（提告）	不詳詐欺取財、洗錢正犯於114年5月18日某時許起，以臉書社團「女人窩(奢華二手名品）」，向Ａ０４佯稱：有二手包可販賣等語（無證據證明Ａ０９知悉本案詐欺集團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實施詐術），致Ａ０４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，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。	114年5月18日0時49分許	42,000元		於114年5月18日下列時間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號枋寮水底寮郵局操作自動櫃員機，提領下列金額： ⑴7時48分許 20,000元 ⑵7時49分許 20,000元 ⑶7時50分許 16,000元 （含不詳之人匯入【無證據證明為詐欺取財被害人】之款項）	旋於左列提款時間後，在址設屏東縣枋寮鄉某處之澤沙堂，將所提領之左列款項全數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。	①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４於警詢時之證述（見警三卷第51至52頁） ②告訴人Ａ０４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截圖、對話記錄截圖（見警三卷第57至63頁） ③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申請人基本資料表、交易明細（見警三卷第152至153頁） ④自動櫃員機監視錄影器畫面截圖（見警三卷第145至148頁）	Ａ０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5	Ａ０５（提告）	不詳詐欺取財、洗錢正犯於114年3月30日某時許起，以社群平台Threads（下稱Threads）、LINE向Ａ０５佯稱：經營或投資抖音賣場可獲利等語，致Ａ０５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，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。	114年5月19日10時1分許	20,000元		於114年5月19日10時17分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春日郵局操作自動櫃員機，提領20,000元	旋於左列提款時間後，在址設屏東縣枋寮鄉某處之澤沙堂，將所提領之左列款項全數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。	①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５於警詢時之證述（見警三卷第64至68頁） ②告訴人Ａ０５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截圖、對話記錄截圖（見警三卷第75至77頁） ③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申請人基本資料表、交易明細（見警三卷第152至153頁） ④自動櫃員機監視錄影器畫面截圖（見警三卷第149至151頁）	Ａ０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6	Ａ０６（提告）	不詳詐欺取財、洗錢正犯於114年4月2	114年5月19日13時48分許	30,000元		於114年5月19日下列時間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	旋於左列提款時間後，	①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６於警詢時之證述（見警三	Ａ０９犯三人以上

		4日21時30分許起，以匿名平交流平台Dcard（下稱Dcard）、LINE向Ａ０６佯稱：加入LINE投資群組投資虛擬貨幣，保證獲利，穩賺不賠等語（無證據證明Ａ０９知悉本案詐欺集團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實施詐術），致Ａ０６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，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。				○路0○0號合作金庫枋寮分行操作自動櫃員機，提領下列金額： ⑴14時10分許 20,000元 ⑵14時11分許 20,000元 ⑶14時12分許 20,000元 ⑷14時13分許 18,000元 （含不詳之人匯入【無證據證明為詐欺取財被害人】之款項）	在址設屏東縣枋寮鄉某處之澤沙堂，將所提領之左列款項全數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。	卷第78至84頁） ②告訴人Ａ０６提供之匯款明細、網路交易明細、對話記錄截圖（見警三卷第92頁、第101至110頁） ③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申請人基本資料表、交易明細（見警三卷第152至153頁） ④114年10月20日職務報告（見偵四卷第5頁） ⑤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枋寮分行114年7月3日合金枋寮字第1140001904號函（見偵四卷第6頁）	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7	Ａ０７（提告）	不詳詐欺取財、洗錢正犯於114年5月20日10時48分前某時許起，以影音軟體抖音（下稱抖音）、LINE向Ａ０７佯稱：有酒可販賣等語，致Ａ０７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，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。	114年5月20日10時48分許（起訴書誤載為10時47分許，應予更正）	30,000元		於114年5月20日下列時間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○0號合作金庫枋寮分行操作自動櫃員機，提領下列金額： ⑴11時9分許 20,000元 ⑵11時9分許 20,000元 ⑶11時10分許 20,000元 ⑷11時11分許 20,000元 （含不詳之人匯入【無證據證明為詐欺取財被害人】之款項）	旋於左列提款時間後，在址設屏東縣枋寮鄉某處之澤沙堂，將所提領之左列款項全數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。	①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７於警詢時之證述（見警三卷第111至112頁） ②告訴人Ａ０７提供之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截圖、對話記錄截圖（見警三卷第116至121頁） ③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申請人基本資料表、交易明細（見警三卷第152至153頁） ④114年10月20日職務報告（見偵四卷第5頁） ⑤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枋寮分行114年7月3日合金枋寮字第1140001904號函（見偵四卷第6頁）	Ａ０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8	Ａ０８（提告）	不詳詐欺取財、洗錢正犯於114年3月19日某時許起，以電話假冒為同社區住戶，再以LINE向Ａ０８佯稱：下載期貨投資網址，可投資黃金期貨獲利等語，致Ａ０８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，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。	114年5月16日9時41分許	50,000元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戶名：周湘芸）	於114年5月16日10時49分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春日郵局操作自動櫃員機，提領60,000元（含不詳之人匯入【無證據證明為詐欺取財被害人】之款項）	旋於左列提款時間後，在址設屏東縣枋寮鄉某處之澤沙堂，將所提領之左列款項全數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。	①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８於警詢時之證述（見警四卷第12至12頁反面） ②告訴人Ａ０８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截圖（見警四卷第15頁） 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明細（見警四卷第6至7頁） ④自動櫃員機監視錄影器畫面截圖（見警四卷第8頁）	Ａ０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